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民俗技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年8月28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順利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工作，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成立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，由系主任、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學院部專任教師擔任，學生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之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更或補選。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1.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2.評估及選定國內外合法登記之優良實習合作機構。

3.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4.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、實習之分發、實習說明會之召開、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、實習資訊及評量

5.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6.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7.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8.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位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學生、家長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列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核後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